上海大眾公□　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　會薪酬與□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

(經2024年4月29日　十二屆董事會　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　章　總則

第　條　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眾公用事□(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上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　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上市□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大眾公用事□(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　《上海大眾公用事□(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則》的有　□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　細則。

第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　機□，主□負責制訂董事、高級　理人員薪酬制度、政　、架□、薪酬標準　考核目標以　□□考核體系與□標，對相　薪酬　理、考核和監督，並根據法□、法□、公司上市□上市□則、公司章程□定以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

第　條　本工工崗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主席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董事會在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　至第　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工作組成員需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第　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體系與績效考核指標，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二)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

(三)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

(四) 審議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長期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進行審核，對已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進行審查；

(六) 制定或者變更□於股權激□計劃、員工持股計劃□長期激□計劃和實施方案，並就該□方案提交董事會審查確認；

(七) 對公司薪□制度□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時批准、調整、暫停董事、高級□理人員整體薪□或批准、調整、暫停個別董事、高級□理人員薪□；

(八) 確保任□董事或其任□聯□人不□□與釐定其自身的薪□，而就兼任薪□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董事而言，其薪□由薪□與考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九) 檢討□批准向□行董事□高級□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十) 檢討□批准□董事行□失當而□僱或罷免有□董事所涉□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一) 審閱□／或批准《上市□則》□十七章所述有□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二) 法□、法□、公司上市□上市□則、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理人員薪□□理制度》之□定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薪□與考核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息，以報告、建議或□結□□□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理人員的薪□方案須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實施。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計劃或方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　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　的前期準備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書應當提供下列公司有　方面的資料：

(一) 公司主□財務□標和經□目標完成情況；

(二) 董事　高級　理人員分　工　　□、主□職責情況；

(三) 董事　高級　理人員崗　工　□□□標、經□□效完成情況；

(　) 按公司□□擬訂公司薪酬分　□劃和分　方□的有　測　據。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　理人員考評程序：

(一) 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董事　高級　理人員□效完成情況；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　高級　理人員進行□效評價；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崗　、□效　薪酬分　政　，確認董事　高級　理人員的報酬以　獎勵方□，公司據此予以□行。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崗　、□效　股權激勵方案　認定激勵對象是否達到相限制性股□的授予□鎖條件或股□期權的授予、行權條件。

第十　條　如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以聘請中介機□　其決　提供專□意□，　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章　議　規則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　開1次會議，並於會議　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　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　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行董事)　集和主▫。▫▫▫時　　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或1/2以上的委員提議　開。

第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至少由兩名委員(　括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　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和薪表決權；會議　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　數通過。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　記名表決。

第十　條　工　組成員　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時　邀請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　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　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　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迴避▫法▫成有效審議意▫的，相　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　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　開　　則。▫保證全體　會董事能夠　分溝通並表達意▫的前提下，　以採用▫像、電話、網絡會議　通訊方▫或者其他方▫　開。

第　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　開程序、表決方▫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與分　方案▫須遵▫有　法▫、行政法▫、《公司章程》、《上市▫則》　本工　細則的▫▫定。

第　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委員的意▫應當▫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會議記錄上　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書保存。

第　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第　十　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列席會議的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自行或者泄露有關信息。

第　章　附則

第　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　十　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包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　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上述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

第　十　條　本工作細則由集團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　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集團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